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70號

聲請人 源生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恆葦

代理人 林俊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0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范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臺灣保麗股份有限公司 佐藤保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中山分行	107年11月8日	36,750元	AG0000000